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6月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南非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本报告集政府各部门广泛的国家磋商进程之大成。本报告是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后续报告，介绍了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中提出的 22 条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关于负有必需的政策和立法任务授权的国家政府各部门已经和正在取得的进一步进展的各种详细报告作为附件载于本报告。

2. 各政府部门的政策和立法任务授权，通常有意无意地相互交叉和/或相互加强。认识到这一事实，并为了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这一点从本报告附件内容中可以看出，政府通过一个类组制度协调其政策和立法工作，该制度将负有政策和立法任务授权的政府各部门聚集在一起，这些任务授权往往能够相互交叉或相互加强。同样，政府通过一个执行论坛制度协调并综合其规划和方案执行，该制度将在一项共同成果方面具有相互加强成果的各政府部门聚集在一起。因此，本报告附件必须作为补充报告本身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来阅读。

二. 自上次审查以来的发展情况

3. 2009 年 4 月 22 日选举之后，新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9 日就任。新政府一上任就评估了从 1994 年民主曙光初现以来 15 年期间政府的绩效，并重申了处理南非面临的各种国内挑战和履行其国际义务的现行良好政策。新政府确定，必须提高执行其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并按照选举授权，确定了 2009-2014 中期战略框架时期的五个优先事项，即教育、卫生、经济增长和创造像样的就业机会、反腐和打击犯罪、以及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根据这些优先事项，政府提出了 12 项成果，以集中开展关键的工作方案。

4. 为了实现这些优先事项，为了履行其国际义务，政府重组了其工作结构，改变了工作方法，以确保政府反映及时、高效、有效和负责任。为此，新政府设立了一些新的全职部门和/或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调整了其他部门的任务授权，以使其工作重点更加突出，从政治和行政层面加强其绩效管理制度。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新政府设立了两个新的战略部门，即(a) 绩效监测和评价部和(b) 国家规划部，以及总统府国家青年发展署(NYDA)。设立绩效监测和评价部是为了监测和评价政府各部的绩效，而国家规划部在国家规划委员会的支持下就该国关键的战略领域进行中长期规划。国家青年发展署的任务主要是赋予南非青年社会和经济权利。

5. 此外，为了增进、保护和实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新政府除其他外设立了：

(a) 一个新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事务部，以增进、便利、协调和监测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落实情况；

(b) 一个新的传统事务部，以协调传统事务活动，包括传统领导体制、科伊桑领导层、传统社区、土著知识体系、传统法院和土著法律、土著语言以及其

他宝贵的社区习俗和礼仪。传统领导体制——包括科伊桑领导层——仍然是传统事务的核心支柱或支点；

(c) 新的独立的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和培训部，侧重于普遍获得优质初等教育，获得知识和适于就业的职业技能，分别旨在建立该国的人力资本和驱动知识经济；

(d) 新的退伍军人部，任务是确保保护和保障曾经参与该国的解放斗争但未被吸收入军队者的权利，并负责“保护和捍卫南非的民主、完整和国家主权”。

6. 为了加强新的绩效监测和评价制度，总统与内阁部长签署了绩效协议，以确保实现国家目标，并履行南非作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非洲联盟(非盟)和联合国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其他多边机构的缔约国和成员国的义务。因此，南非提交了第二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南非完全能够处理各项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A. 规范框架和人权动态

7. 《南非共和国宪法法》(1996 年第 108 号)第二章(权利法案)规定了南非关于尊重、增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框架。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中，广泛报告了详细阐述和具体落实这些权利的授权立法，这些法律可在政府官方网站查阅(<http://www.gov.za>)。

8. 《南非宪法》基于下列核心价值和原则：(a) 人的尊严、实现平等和促进人权与自由，(b) 非种族主义和非性别歧视，(c) 宪法至上和法制及(d) 成人普选、一份全国共同选民名单、定期选举和多党制民主政府，以确保问责、反映及时和开放。《南非宪法》在国际上推动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诉性概念的发展和普遍承认。在这方面，南非宪法的硬性规定和国家经验激发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9 和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

9. 《宪法》责成国家三个权利部门(政府、立法和司法部门)，根据《宪法》体现的权利分立的理论，按照其任务授权，具体落实实现这些权利。

B. 行政措施

10. 行政部门有权决定政策、拨付充分资源和实施政府方案，以使所有人生活质量更高，没有歧视。为此，制定了若干政策，这些政策在转化为法律方面已进入后期阶段。关键的主动行动包括：

- 制定了关于禁止酷刑并将其定为刑事罪的政策，一项法案草案计划由内阁审议。
- 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法案，准备向议会介绍，除其他外，该法案界定了歧视妇女的行为，并规定了执行机制，以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的核心规定。
- 政府核可了关于全面社会保障的政策，综合了国家健康保险和强制退休规定制度。
- 拟订了网络安全政策草案，以打击通过网络空间侵犯人权的罪行，规范全球互联网治理，并对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规定了可允许的程度。

11. 除了上述动态之外，南非政府还通过了各种创新的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其人权保护制度，争取实现所有人更好的生活这一目标。其中包括拟订(a) 食品安全政策草案，该草案借鉴了现行综合食品安全战略(IFSS)；(b) 土地改革绿皮书，旨在大幅度改变土地改革的执行情况，变革农村社区，使其成为有活力、公平和可持续的农村社区；和(c) 家庭绿皮书，旨在促进家庭生活、强化家庭。还通过了一系列国家战略，以加强和强化南非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法律框架。

C. 立法措施

12. 《儿童司法法》，2008年(2008年第75号法)：根据宪法的基本价值观和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建立的有关触法并被控罪儿童的刑事司法制度。
13. 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法案：禁止非法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一旦成为议会法令并充分运作，该法案将是南非打击人口贩运的最全面的法律之一。
14. 国家卫生法(修正案)：设立遵守卫生标准局。
15. 社会援助法(修正案)，2010年(2010年第5号法)：规定有权获得行政司法，有权针对有关社会援助适用的不利决定上诉。
16. 难民法(修正案)，2008年(2008年第33号法)：确定难民身份，规定寻求庇护者的义务和权利，及设立难民上诉机构。
17. 国家传统事务法案：其目的除其他外是规定承认科伊桑社区、领导人和结构；按照宪法义务——如权利法案——确立其传统科伊桑体制；按照习惯法和惯例，恢复传统科伊桑领导层的完整和尊严；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传统科伊桑领导层；就科伊桑领导层参与治理结构作出规定。
18. 惩教事务法(修正案)，(2011年第5号法)：规定新的保外就医制度，澄清有关假释的若干规定，以及改善对还押候审拘留者的管理。

D. 司法措施

19. 宪法法院有权宣布任何与宪法不符的法律无效。南非司法部门还继续公正独立地履行其宪法任务授权，包括裁决涉及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各种创新案例。义务承担者和权利拥有者之间在法院的抗辩以一种平衡的方式肯定了逐步实现所有各项人权的概念，充分享有所有各项人权以具备资源为条件。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20. 350 年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和仇恨造成根深蒂固的分裂，其消极社会影响难以在 18 年内消除。认识到这一现实，南非人通过了一部宪法，其基本价值观和原则代表了一座桥梁，从分裂的过去通向统一的未来，对社会和谐、民族和解和认同、康复和国家建设的需要敏感。贫困和发展不足、滥用各种物质-尤其是青年、残余和微妙的种族主义的形式、仇外心理和仇视同性恋者等各种祸害都是妨碍实现社会和谐的因素。

21. 南非政府在过去 18 年中持续不懈地努力工作，以确保通过履行增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国家和国际义务，逐步消除程序和实质方面的差距。在这方面，在本报告 B 节翔实阐述的各个领域制定法律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实现社会和谐是南非国家建设方案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

22. 在这方面，政府选择在执行有关政策和方案中，坚定、系统和逐步地采取行动，这些政策和方案迄今为止帮助南非具体落实了与各种各样多利益攸关方的社会契约，争取通过国家建设的努力实现社会转型和社会和谐。

23. 司法、犯罪预防和安全领域的相关政府部门类组负有集体责任，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和暴力，包括影响南非社会的其他各种社会弊病。同样，这些部门在宪法方面负有责任和义务，确保南非在其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是一个安全的国家，在那里，行动自由得到确保，有一个在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管理良好的移民制度和有关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管理方案。由于宪法以及南非为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必须获得有尊严的待遇，不受酷刑、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 鉴于上述，并鉴于第一份普遍定期审查报告的建议，Lindela 遣返中心引起关切，有人持续和明确地指称该中心实施酷刑和虐待。为记录在案，南非政府要强调，Lindela 遣返中心是一个有关非国民向原籍国遣返方案的过境设施。因此，Lindela 遣返中心从未像已决犯惩戒设施和审前拘留者设施一样被视为一个拘留中心。由于在核实被驱逐者的身份和国籍方面以及在从原籍国获得旅行证件方面的拖延，顺利和迅速的驱逐有时受到妨碍。如果这些拖延超过规定的时限，政府被要求向主管法院申请延期，并需就此取得适当的法院令。

25. Lindela 遣返中心配备了有全套服务的医疗中心，由合格的医务人员运作，并得到附近医院的后备支持。该中心的所有病人都能够在不歧视的基础上不受限

制地获得医疗照顾和医疗供应品。南非人权委员会、得到承认的代表被驱逐者的律师协会、相关国际机构和联合国机构按照其任务授权也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该设施和接触被驱逐者。该设施管理良好，如移徙工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2 月对南非的访问所证实。

26. Lindela 遣返中心完全遵守被剥夺自由者待遇的所有最低标准规则。政府对儿童、青少年、孕妇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十分敏感并作出反应，他们酌情被转到政府管理或支助的安全场所。

27. 前几段中提到的南非的国家和国际义务还适用于被监禁的囚犯，包括惩教设施中的外国国民。南非的惩教设施中有针对少年犯和妇女的单独设施，还设立了母婴单元。关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称都向南非警察总署报告，以开展刑事调查，并酌情转交国家总检察长以便起诉。就被剥夺自由者而言，南非充分履行了其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南非法律禁止任意拘留，所有被关进惩教设施的人都有机会获得法律代表，并通知其近亲属。人身保护令状原则充分适用。

28. 除了上述各项措施之外，《南非宪法》第九章规定在南非设立独立的机构，作为支持南非宪政民主的机制。其中包括(a) 检察院；(b) 南非人权委员会；(c) 增进和保护文化、宗教和语言社团权利委员会；(d) 性别平等委员会；(f) 审计长；和(g) 选举委员会。这些机构都是独立的，仅服从《宪法》和法律，它们必须公正，必须无私无畏或无偏见地歧视权利和履行职责。在南非共和国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人，凡认为其受到冒犯、其权利遭到侵犯者，均有权找这些机构要求适当的补救。这些机构在履行其宪法任务授权方面十分活跃。

29. 南非的民间社会组织信誉良好，得到南非相关立法正式认可，它们在宣传增进、保护和实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些组织自由和独立地运作，政府赞赏其发挥的补充作用，以争取实现发展议程，捍卫生活在赤贫和饥饿中的人们的权利。

四. 成就、挑战和实施的制约因素

30. 自从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来，政府按照确定的优先事项，加快实施现行立法和方案，并采取了许多干预措施，这些措施对南非人的生活质量以及对增进、保护和实现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其中包括：

A. 成就

31. **国家健康保险：**正在推行国家健康保险，其主要目标是确保南非所有公民和居民——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如何——都能获得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的优质保健服务。2011 年 8 月公布了有关政策提案，概述了分阶段实施国家健康保险的情况。2012 年，国家健康保险将在 52 个片区的 10 个片区中试行。

32. **千年发展目标：**自 1994 年以来，政府一直坚定地注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注重实现人民的粮食安全。为此，通过了主要经济部门赋予妇女权利的经过深思熟虑的方案。在这方面，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至关重要。南非是在国际上主张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导国家之一。

33. **普遍初等教育(入学率)：**南非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国别报告确认，南非初等教育的特点是入学率和保持率都很高。这些比率表明性别平等状况良好，有些地方确实存在小的差异，但其有利于女学生。普遍初等教育已然成为现实。经过调整的净入学率表明，初等教育入学率有所提高，2009 年接近 98% —2002 年为 96%。最近的数据表明，入学率已提高到 99%。如此，几乎同等比例的男女学龄儿童均在上学。

34. **获得高等教育：**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载于《南非宪法》，国家必须采取合理措施，逐步提供并使人们能够接受继续教育。为此，政府设立了高等教育部，旨在培养干练、受过良好教育和熟练的公民，能够在可持续、多样化和知识密集的全球经济中竞争，实现南非的发展目标。高等教育部按照其任务授权着手让更多穷人获得高等教育，方法包括将针对合格的最后一年学生的贷款转为助学金。

35. **南非国家语文法案**目前正在由国会详细制定，不久即将通过为法律。该法案促进各社群的语言权利，促进多种语文以及南非所有正式语文地位平等。该法案还通过为公民提供用其选择的语文与政府互动促进获得政府提供的服务。

36. **收入支助(社会补贴)：**按照平等原则，获得老龄补贴的合格年龄男女均定为 60 岁。此举使得大约 250,000 名年龄在 60 至 65 岁之间的男子有资格获得养老金。同样，根据宪法规定的 0 至 18 岁之间的人为儿童的定义，多年来，获得儿童支助补贴的合格年龄逐步放宽，原来为 0 至 6 岁，随后为 0 至 18 岁。儿童支助补贴发给 1,030 万儿童。社会援助受益总人数为 1,530 万人，约占南非人口的 30%。社会援助方案为南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作出了重大贡献。南非 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国别报告确认，社会援助方案年增长率超过通胀率，为南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作出了重大贡献。

B. 挑战

37. **优质基础教育：**尽管取得了普遍初等教育入学率和保持率接近百分之百的成就，但基础教育的质量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政府努力迎接这一挑战，通过了一项新的战略：“2014 年行动计划：争取实现 2025 年学校教育目标”，旨在改善教育的所有方面，如教师招聘、学生入学、学校资金、大众扫盲和算术以及提高总体教育质量。主要重点是打好基础，通过增加儿童早期发展中心(ECD)的设立和登记、改善获得儿童早期发展中心的服务、早期儿童诱发教育和认知发展课程标准化、以及为儿童早期发展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方案等措施，引导儿童进入教育体系。

38. **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在有关儿童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 4)、产妇死亡率(千年发展目标 5)、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发病率(千年发展目标 6)等方面，南非面临相当大的挑战。有证据表明，在南非，儿童和产妇死亡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之间有相关性。为应对这一挑战，政府实施了许多战略和治疗方案，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全面治疗和预防方案，以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这一祸害。其中包括扩大预防母婴传染(PMTCT)的范围，旨在减少母婴传染艾滋病毒。此外，所有爱滋病毒阳性儿童都在治疗之中，无论其 CD 4 细胞读数如何。扩大免疫方案(EPI)中还纳入了两种新的儿童疫苗，即预防肺炎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和预防腹泻的轮状病毒疫苗。南非还开展了作为非洲联盟行动方案一部分的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的运动(CARMMA)。而且，政府与开发署结成伙伴关系，实施了一项协作方案，即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MAF)，该方案是设计来帮助政府和合作伙伴系统地查明妨害进展的瓶颈并优先加以解决，特别是那些偏离轨道、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目标的瓶颈，并找出“加速”解决办法，消除这些瓶颈。在南非的情况中，千年发展目标加速框架将被用来加快进展，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39. **惩教设施过分拥挤：**政府旨在更新现有设施，并修建新的惩教设施，以达到 2005 年南非惩教问题白皮书所述的条件。2011 年惩教法(修正案)(2011 年第 5 号法)承认并详细阐述了还押候审拘留者的权利和待遇，这些人极大地加剧了一些惩教设施过分拥挤的状况，该法还规定可通过案件流量管理系统快速处理案件，以缓解惩教设施过分拥挤的状况。此外，政府还采取了一项多重战略，该战略已在缓解高度拥挤状况方面产生效力。

40. **仇外心理：**失业、贫困和不平等这些挑战在南非人中引起仇外倾向。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缓解仇外心理的祸害，其中包括可看见的维持治安、社区意识方案、促进容忍和文化多样性。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到，南非政府的立场历来突出倡导多样性和宽容，将其作为宪政民主的核心价值观。南非政府 2001 年主办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会议成果、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被国际社会视为既包含措施又包含补救办法的唯一的指示性文件，以有效缓解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祸害的各种表现。南非正在率先作出国际努力，争取所有各国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自 2008 年 5 月以来，南非发生的仇外事件限于该国特定地区，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明显是犯罪分子所为。在与国家安全机构和执法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国家得以制止仇外心理的浪潮。还在全国推出了公共意识方案，以教育所有南非人了解仇外心理的邪恶，以及必须促进和倡导多样性和宽容这些宪法价值观。

41. **社会和谐：**政府继续尽力迎接尤其与实现社会和谐、宽容和倡导多样性有关的各种挑战。为了减轻这些挑战，政府着手与各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社会伙伴开展了各种方案，处理妨碍实现社会和谐的各种挑战。这些方案采取了各种形式，包括基层社区对话、文化间活动——如非洲日、国家遗产日、重申各种积极价值观的全国运动和会议(Ubuntu)、道德振兴运动和旨在消除仇外心理的代际对话。在这方面，2009 年召开了一些全国研讨会，作为今年举行的社会

和谐问题全国最高级会议的前体。这次最高级会议将从在南非举行的一些重大会议和体育锦标赛的经验教训中获取灵感，包括 2010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这些活动在争取我国社会和谐和国家建设方面发挥了催化作用。

42. 贫困、失业和不平等是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等历史不公的表现形式，导致了脆弱群体边缘化和社会排斥，从而加深了社会的经济差距。这三重挑战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有碍充分享有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在 2012 年国情咨文中，祖马总统确认过去五年增加社会开支，并宣布今后 3 年在基础设施开发方案方面大量投资，以通过仔细平衡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干预之间的相互作用，缓解这些问题。

C. 实施的制约因素

43. 实施人权方案，以使人权对所有南非人成为现实，需要加强和有效合作。尽管司法和宪法发展部是南非人权法与政策的国家监护者，但《南非宪法》和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一系列人权的实际实施，根据其立法任务授权，是在若干政府部门的范围之内。

44. 在上述方面，有三个关键的政府部门类组，致力于将人权问题、特别是南非遵守国际义务问题列为其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常设项目。这些类组是：(a) 社会部门类组(b) 司法、犯罪预防和安全类组和(c) 国际合作、贸易和安全类组。人们相信，这一办法将确保在政府内部最高政策规划和实施层级更好和更有效地协调南非的国际人权方案。这方面的所有重要问题，如落实(a) 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建议，(b)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的建议，(c) 及时回应联合国人权体系的“紧急建议”，(d) 遵守条约机构报告制度和(e) 其他相关问题，都将得到政府最高级别及时和应有的重视。

45. 南非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事务部)建立了有效和务实的伙伴关系，旨在为有关公务员提供编制提交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体系的国别报告的能力和培训。通过这种伙伴关系，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比勒陀利亚为大约 85 名南非公务员举办了一个十分成功的培训方案。这是一个极好的开端，预计届时将继续举行举办后续方案。人权高专办也同南非政府密切合作，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举办若干人权讲习班，反思关于有效履行人权义务的各种区域办法。这方面的另一个创新发展有关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 SADC-UNODC 区域研讨会，在该研讨会上，SADC 成员国通过了一个区域方案，旨在使该区域免遭毒品和犯罪的祸害。

五. 国家关键优先事项

46. 如前所述，南非政府按照其选举政治任务授权，为 2009 至 2014 年确定了五个主要国家优先事项。它们是(a) 创造就业机会；(b) 卫生；(c) 教育；(d) 反腐和打击犯罪；以及(e) 农村发展、土地改革和粮食安全。这些工作得到认真协调，并被纳入了下列 12 项须在 2014 年之前落实和取得的成果。

47. 为了有效落实上述优先事项，政府重组了有关类组系统，将负有政策和立法任务授权的政府各部门类集在一起，从而往往能够相互交叉或相互加强。同样，政府通过一个执行论坛系统协调并综合其规划和方案执行，该系统将在一项共同成果方面具有相互加强成果的各政府部门类集在一起。

48. 12 项成果如下：

- (a) **基础教育**：有权获得优质基础教育；
- (b) **卫生**：所有南非人健康长寿；
- (c) **安全**：南非所有人得到并感到安全；
- (d) **就业**：通过包容性经济增长体面就业；
- (e) **技能**：熟练和干练的劳动力，以支持包容性增长道路；
- (f) **经济基础设施**：高效、有竞争力并能作出反应的经济基础设施网络；
- (g) **农村发展**：有活力、公平、可持续的农村社区，有助于所有人的粮食安全；
- (h) **综合人类住区**：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和改善的家庭生活质量；
- (i) **地方政府**：反应及时、负责、有效和高效的地方政府系统；
- (j) **环境**：保护和加强我们的环境资产和自然资源；
- (k) **国家和国际关系**：创造一个更好的南非、更好的非洲和更好的世界；
- (l) **公共服务**：高效、有效和面向发展的公共服务，一个得到授权、公正和包容的公民群体。

49. 在取得上述成就的同时，《南非宪法》和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也得到落实和逐步实现，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 受教育权，(b) 获得医疗保健、食品、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c) 工作权，(d) 适足住房权，(e) 社会保障权，(f) 清洁和健康环境权，(g) 适足生活水准权和(h) 国籍权。

50. 政府承认，实现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适当的政策以及进行短期、中期和长期方案规划，和动员所需资源。在这方面，政府自 2009 年起改变了零打碎敲的规划办法，设立了国家规划委员会，任务是制定展望 2030 年的具有长远眼光的国家发展计划，并在 2010 年推出了新增长道路框架，将基础设施发展、旅游、农业、采矿、制造业和绿色经济确定为关键的就业驱动部门。

51. 南非政府的类组制度是一个协调的机制，旨在有效地执行方案，争取实现国家优先事项，履行南非在区域、大陆和国际上的人权义务。为此，在相关政府类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中将国际人权义务列为常设项目。

六. 技术援助期待

52. 南非政府致力于实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的各项目标。在三个关键的层级作出了这一承诺，每一层级都有独特的伙伴群体，旨在调动必要的资源、政治意愿和国际合作。在国内层面，政府与所有相关多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企业界、劳工界、学术界、和研究机构)订立了社会契约，改善其人权方案的执行。在这方面，政府设立了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事务委员会(NEDLAC)，涉及政府、有组织的劳工和私营部门，以处理获得优先技能、重新安排教育系统的优先事项，致力于确保通过适当的培训和技能提高教育质量，从而有效地驱动知识经济。

53. 南非正在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方案和基金建立强有力的区域伙伴关系和实施区域方案。在这方面确定的关键领域除其他外包括有效的边境控制措施、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人口和人体器官、小武器、毒品、网络犯罪和洗钱)、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粮食安全。南非政府、以及本地区(SADC)各国与相关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结成伙伴关系，通过技术合作提供所需要的能力，以减轻这些祸害。这方面的经典案例包括 SADC-UNODC 区域方案，以使该地区免于毒品和犯罪的灾祸、SADC-UNFAO 实现该地区粮食安全的方案、即将实施的 SADC-OHCHR 方案，旨在具体实施 SADC 有关人权的共同价值观和原则、和 SADC-UNHCR 方案，制定统一标准处理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

54. 按照南非“为创造一个更好的南非、更好的世界作出贡献”的外交政策优先事项，若干政府部门正在就一系列方案与本地区各国合作，旨在帮助刚刚摆脱冲突的各国开展冲突后重建方案，以深化民主、法制和和负责任的治理。南非与这些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技术援助证明其对所有有关各方都有好处。

55. 南非政府正在设立南非发展伙伴关系署(SADPA)，该机构将为南非创造机会，与周边邻国和非洲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争取实现其发展目标。预计 SADPA 将注重并牢牢把握各项关键问题，如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积极有效地应对各种人道主义危机和自然灾害。南非政府正在利用非洲复兴基金(ARF)以实现这些目标。本着推进非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愿景，南非政府最近通过非洲复兴基金与西开普敦大学社区法律中心结成伙伴关系，在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赤贫与人权指导原则草案之前，帮助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非洲大陆民众中宣传该指导原则草案。

56. 关于跨界移徙问题，由于有关移徙者(尤其是无证移徙者)的数据有限且不兼容，不可能提供关于进出南非、以及南非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移徙流动的详细概况。因此，南非将要求联合国各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寻找管理和便利移徙的途径，其方式要能够减轻对南非社会服务的负担，建立针对移民和其他流动人口的基于证据的供资模式，减轻一些重大传染病(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性传染疾病)对南非卫生系统的负担，尤其是非正规旅行者或游客。

57. 因此，十分重要的是，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高专办)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应当分享信息并更好地了解旨在减轻移徙不利影响的现有政策备选办法和干预措施。

七. 结论

58. 如本报告开篇所述，南非将通过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第二轮审查。南非政府正逐步了解这一进程的各种程序要求，并在国内一级将其有效地内部化。作为围绕普遍定期审议有效协调工作的方针的一部分，政府将继续发展与其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有效的伙伴关系，以改善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国对话。南非政府认为，以这种方式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实际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首先是政府在国家一级的责任。在这方面，南非赞赏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在补充南非政府制度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